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8]1号**

时间：2018-06-08 来源：

事人：彭照峰，男，1963年4月1日出生，住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彭照峰内幕交易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铝股份）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。应当事人的申请，我局举行了听证会，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彭照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**一、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**

2016年6月12日，常铝股份董事会秘书孙某某在国金证券龚某引荐下，与方源资本（上海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源资本）投前业务董事张某见面，双方就重组初步达成共识。

2016年7月1日，孙某某、龚某、方源资本郑某一行3人来冰科医疗实地考察，与董事长彭照峰在办公室见面，双方对于重组事情都比较感兴趣，表达了进一步沟通的意愿。

2016年7月13日，常铝股份董事长张某、董秘孙某某，国金证券常某某、龚某，方源资本张某和郑某，一行6人再次来到冰科医疗与彭照峰单独见面，就常铝股份收购冰科医疗达成一致意见，约定具体的内容可以后面再谈。后面的谈判的具体过程，主要由郑某、张某具体推进。方源资本郑某考虑到彭照峰是冰科医疗创始人和现任董事长，对于公司业务、人员管理和公司估值具有重要影响，将谈判的进展情况告知彭照峰。通讯记录显示2016年7月15日至9月8日期间郑某和彭照峰电话联系55次，其中彭照峰主叫31次，被叫24次。

2016年7月25日，国金证券龚某将合作协议电子文档发给方源资本张某，张某又转给郑某和方源资本合伙人赵某，常铝股份拟13倍估值，5.89亿元，业绩对赌两年分别为4500万元、6000万元利润的条件，收购冰科医疗100%股权，赵某回复邮件，明确说不同意。随后，双方继续就协议内容进行沟通。

2016年8月4日，常铝股份张某、孙某某在国金证券常某某、龚某的陪同下到方源资本拜访，方源资本张某、郑某、赵某一起出面接待，主要是谈估值的问题。会后，常某打电话给方源资本张某转达常铝股份同意将估值提高到18倍。

2016年9月7日，郑某收到常铝股份孙某某发过来的最新稿框架协议，给出18倍估值，大概8.1亿元，业绩对赌两年4500万元、6000万元利润，方源资本认可了这份协议。

2016年9月8日，冰科医疗、常铝股份分别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9月9日正式停牌。

上述常铝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冰科医疗股权的事项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法定内幕信息。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9月8日，彭照峰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彭照峰从2016年7月1日开始就直接参与了相关工作，并且后续都知悉常铝股份重组并购谈判进程。

**二、彭照峰内幕交易“常铝股份”情况**

在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9月8日期间，彭照峰通过安排其配偶孙某荣操作李某美账户、朋友郭某操作其本人实名账户以及郭某庭、于某芝账户买入常铝股份股票，四个账户合计买入4,660,527股，成交金额47,376,649.83元，经深交所计算亏损4,102,158.13元。

**1、李某美账户**

该证券账户于2016年8月31日，通过彭照峰本人建行烟台支行账号6214882190166777，银证转账汇入共计3600万元资金。内幕敏感期内，该账户共计买入常铝股份3,510,527股，成交金额35,967,849.83元，经深交所计算，账户交易常铝股份亏损2,724,861.1元。

2、**郭某证券账户**

该证券账户700万元资金起源于彭照峰本人建行银行账户资金。内幕敏感期内，2016年8月22日至8月29日间，该账户操作人郭某根据彭照峰的安排合计买入常铝股份680,000股，成交金额674.08万元，经深交所计算亏损828,120.46元。

3、**于某芝证券账户**

该账户400万元资金起源于彭照峰本人建行银行账户资金。内幕敏感期内，该账户操作人郭某根据彭照峰的安排合计买入320,000股，成交金额319.8万元，经深交所计算，账户交易常铝股份亏损417,777.2元。

4、**郭某庭证券账户**

该账户400万元资金起源于彭照峰本人建行银行账户资金。内幕敏感期内，该账户操作人郭某根据彭照峰的安排买入常铝股份150,000股，成交金额147万元，经深交所计算，账户交易常铝股份亏损131,399.37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、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通讯记录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彭照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听证中，彭照峰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：第一，其个人在冰科医疗持股比例很小仅4%多一点，是挂名董事长，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并没有参与重组的深度谈判，并未全部知悉方源资本和冰科医疗的重组过程，购买“常铝股份”是基于重组后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。第二，彭照峰深刻认识到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和法律严肃性，希望考虑其交易常铝股份实际亏损巨大，恳请酌情其减免行政处罚。

经复核，我局认为：第一，彭照峰未参与谈判全过程，未全部知悉重组过程，并不能否定其是内幕知情人员，必须遵守不能买卖相关证券品种的法定义务，对此申辩意见，我局不予采纳。第二，我局在调查中未发现彭照峰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，且内幕交易金额巨大，我局对其申请酌情减免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彭照峰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湖南证监局

2018年6月1日